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关于饶平县 2022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和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安排方案的公示

根据饶平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行〔2021〕17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行〔2022〕1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县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共 128 万元、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共 70 万元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方案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饶平县教育局反映，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7506156，电子邮箱：rpjyg123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广场西路 2 号

附件：

1.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安排方案
2. 2022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



附件 1

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安排方案

单位：饶平县教育局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拟安排资金(万元)	备注
1	新塘镇中心幼儿园	128	
合计		128	

附件 2

2022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

单位：饶平县教育局

序号	学校名称	拟安排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黄冈镇中心小学	10	
2	钱东镇紫云小学	10	
3	上饶镇埔坪小学	10	
4	柘林镇中心小学	10	
5	三饶镇中心小学	10	
6	浮山镇东官小学	10	
7	新丰镇中心小学	10	
合计		70	